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锂离子电池隔膜产线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2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8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具体回购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1.3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29.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1.06%。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65.00%;预留111.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405,061.2万股的0.27%,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6.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0.00万股调整为527.70万股,作价12.30元/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至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9.00股调整为398.70万股,作价12.30元/股,调整后预留11.0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2.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5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 比例
刘慧斌	副总经理	20.00	3.09%	0.05%
吕晓斌	财务负责人	10.00	1.54%	0.02%
合计		30.00	4.63%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3人)		368.70	56.29%	0.91%
预留		12.00	18.92%	0.32%
合计		527.70	81.47%	1.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在有效期(含独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6月24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860.00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异议。2026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行为: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公司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6年6月24日。
2.授予人数:496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其中包括一位高级管理人员。
3.授予价格:4.88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
张一航	子公司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 志之子)	2.00	0.1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5人)		10,840.00	92.97%	7.33%
合计		800.00	6.86%	0.5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发布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意见书,公司在有效期内按照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4.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次(临时)会议,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由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负责建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9)。

2.年产5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该项目由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负责建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购补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信息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82.04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锁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法定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权、配权、投票权等。限售期自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新增权益,包括股息红利、配股股份、增发A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的截止日期和限售期同时计算。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优先到账到个人名下。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归激励对象所有。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0日出具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B11435),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5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3,98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款合计人民币26,952,1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98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2,965,12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408,037,612元。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3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于2026年6月23日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 2,163,300 3,987,000 6,150,300
限售股份 401,887,312 - 401,887,312
合计 404,050,612 3,987,000 408,037,612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张庆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今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2.4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被稀释至61.86%,权益变动幅度约1%的整数倍。

公司股东北京美山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导致其持股比例由12.06%被稀释至22.83%,权益变动幅度约1%的整数倍。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张庆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52,413,114	62.47	252,413,114	61.86
控股股东:张庆明	163,323,229	40.42	163,323,229	40.03
一致行动人: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	67,246,734	16.64	67,246,734	16.48

二、项目进展及对投产公司的影响

上述“年产2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第一条生产线以及“年产5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第二条生产线已于2025年11月10日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芜湖投资建设的由芜湖隔膜负责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另外一条生产线已经投产,该条生产线设计产能1亿平方米;公司在沧州投资建设的由明珠锂电负责实施的“年产5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剩余的两条生产线已经投产,三条生产线设计产能3亿平方米。至此,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5亿平方米法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04.20.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说明:
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一致行动人:宿迁今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2,007	1.88	7,612,007	1.87
一致行动人:宿迁今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2,007	1.88	7,612,007	1.87
一致行动人:宿迁今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137	1.64	6,619,137	1.62
北京美山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159,058	23.06	93,159,058	22.83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0日,以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对首次授予部分的3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合计摊销的费用为2,958.3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98.70万股	2,958.35	1,121.71	1,232.65	480.73	123.26

注:①上述费用为预估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人数等相关因素密切相关。

②上述摊销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授予权益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公允价值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密切相关。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④上述合计数与合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⑤上述摊销费用不包含限制性股票回购支出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授予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6月22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000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授权日:2026年5月20日
2.授予人数:29人
3.授予价格:11.03元/股(调整后)
4.行权价格:11.03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的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2.84	15.36	17.96	72.52	19.00

注:①上述授予费用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公允价值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密切相关。

②上述摊销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授予权益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公允价值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密切相关。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④上述合计数与合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⑤上述摊销费用不包含限制性股票回购支出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授予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召开,会议通知相关资料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电子方式和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会议决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原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40,000份,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97名调整为4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00.00份调整为10,860.00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二)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三)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五)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六)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七)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八)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九)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十)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的影响。